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600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
號8樓

承辦人：朱奕錚

電話：02-29365522轉214

傳真：02-86612221

電子信箱：bs-109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民字第1146015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

(37612111_114601575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
資料卡1份」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貴機關學校協助宣導及推
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投票日訂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
六）舉行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依公職人員選舉
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
監察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；本次選
舉工作亟需借重貴機關（校）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
工作人員，俾利選務工作順利圓滿。
- 二、另為配合公投遴選作業期程，貴單位同仁欲擔任本區投開
票所工作人員者，登記資料卡資料務須填寫完整（身分證



幸安國小 1140527



QSAA1146004086

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戶籍資料如里、鄰等），並請將登記資料卡正本於114年6月23日前免備文逕送或傳真（02-86612221）送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
三、前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，可逕至本所官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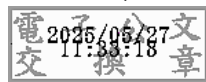
（<https://wsdo.gov.taipei/>）「選務公告專區」點選下載使用，如有任何遴選作業問題，亦可來電洽詢本所民政課（朱小姐02-29365522分機214、張先生分機201）。

四、貴機關（校）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本所敬表謝忱。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建請貴機關（校）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）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（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）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新店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政府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、新北市中和區衛生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中和

區積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、新北市深坑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、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